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5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_110005991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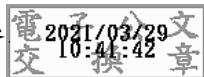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3/29



1100001183